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60號

上訴人 吳寶玉

訴訟代理人 吳宗霖

上訴人 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被上訴人 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永隆

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林晏如

法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